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文件



康财农指字〔2022〕10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奖补资金）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第二批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赣市财基字〔2022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奖补资金）200万元下达至你单位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号）、《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6号）和《赣州市2022年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》（赣市新农办字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年度计划需要，按照衔接资金规定的使用方向和范围，商龙岭镇及时

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并商我局将资金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，
资金分配落实情况以红头文件印发。



2022年7月11日

抄送：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、龙岭镇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1日印发
